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馬先生通過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reme Development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而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此外，通過持有Vast Business的所有管理股份，馬先生擁有整體管理權，並在Vast Business的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控制行使100%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Aura及馬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財務及營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雖然控股股東馬先生亦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在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涉及利益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以提高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有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深厚經驗與認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管理方面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我們聘請了一支自身的財務會計人員團隊。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

於2021年4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將於[[編纂]之前結清]。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我們有充足資金應付財務所需，並且有能力於[編纂]後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方式進行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方面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獨立進事我們的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營運，且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技術，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彼此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10月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以及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其(如適用)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該等公司(就情景(i)及(ii)統稱為「投資公司」)債務重組而導致(i)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所屬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持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所屬的其他公司合共不多於10%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持有該等投資公司合共不多於10%股權，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仍能夠控制其各自之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在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得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遇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機遇(「要約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提供該業務機遇時的條款之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供該機遇。本公司有權在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選擇權以收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遇，或在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仍未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遇，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即已提供但未獲本公司接受，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發競爭者)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授予在不競爭契據的年期內可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須盡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挑選)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即已提供但未獲本公司接受，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發競爭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彼等不會通知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時限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而於協定時限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載列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件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接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則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之條款向第三方轉讓該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

- (i) 其將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允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有足夠的權限查閱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v)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期限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且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之日終止：

- (i)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日；或
-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在相關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其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提出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一節披露的法律訴訟及申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蒙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賠償共同及個別提供(其中包括)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關於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在評估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業務盈利能力以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達致意見。如有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委聘財務顧問，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的競爭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涉及利益的董事將不會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審閱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年內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遇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
- (d)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